

“一致而百虑”与论辩合理性的扩展

——对冯契一个观点的梳理、重构与引申

晋荣东

摘要 主体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对象又有各方面的联系并处于矛盾发展之中,因此主体间对于同一问题必然产生意见分歧。意见虽真假纠缠、对错不明,但通过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同时用逻辑论证、实践检验,就能明辨是非,达到真理。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构成了冯契称为“一致而百虑”的认识发展普遍规律的核心内容。“一致而百虑”的提出与证成,不仅有助于全面准确地理解真理发展规律,着眼于“如何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文化的历史命运”等问题,它还要求在科学研究和公共领域中扩展论辩合理性,为此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既反对独断论,也反对相对主义。

关键词 冯契 意见 真理 一致而百虑 论辩合理性

冯契在《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中辟出专章论述了一个他称作“一致而百虑”的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①。对于这一论述,现有的研究著作着墨甚少,为数不多的论文多聚焦于其实践意义^②。与之相对,冯契关于“一致而百虑”的思想经历了怎样一个提出与演变的过程、如何从理论上证成“一致而百虑”之为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如何全面阐明这一规律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等论题,则尚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在本文中,我将从上述三方面对冯契的这一论述进行梳理、重构与引申,以就教于时贤与方家。

一、历史梳理

《易传·系辞》讲“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说的是天下万物沿着不同的道路走到共同的目标,千百种的思虑达到一致的认识。冯契在 1988 年

发表的《哲学要回答时代的问题》一文中写道:“《易传》说‘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这话表达了一个认识规律。只有通过不同意见的讨论、不同观点的争论(当然要用逻辑论证、实践检验),才能明辨是非,达到一致的正确结论,获得真理性认识。”^③很明

^① 参见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五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有时,他也把这条规律称作“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本文所引《冯契文集》各卷俱为 2016 年增订版,下文不再一一注明。

^② 参见彭漪涟《冯契辩证逻辑思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王向清《冯契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王向清、李伏清《冯契“智慧”说探析》,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刘明诗《冯契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顾红亮《“一致而百虑”及其实践意义》,《探索与争鸣》2009 年第 3 期。

^③ 冯契:《哲学要回答时代的问题》,载《冯契文集》第八卷,第 283 页。

显,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构成了“一致而百虑”这一认识发展规律的核心内容。

历史地看,冯契的这一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1944年完成、1947年发表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智慧》。该文将认识区分为互有区别、依次递进的三个层次,即“以我观之”的意见、“以物观之”的知识和“以道观之”的智慧。三者虽层次不同,但并非彼此隔绝,“正相反,抛砖引玉,由意见,甚至偏见,而引出正确的记述或理论,是非常普通的事”。那么,如何从意见引出正确的知识呢?他以儒墨之争为例指出,要判断二者孰是孰非,可采取郭象所说的“反复相明”的方法。“所谓反复相明,是让相反的意见互相辩诘,以儒破墨,以墨破儒,从而得出一种超乎儒墨的正确的理论”。通过意见争论之所以能引出正确的知识,是因为这种争论如同黑格尔所说的扬弃,在否定、保存的同时还包含着提高。正是有见于此,他强调,如果“大家能自由发表言论,也肯学习他人之所长,公开辩论,互相比较,彼此反复相明,在辩证地发展的过程中,正确的知识,甚至智慧,就会蓬蓬勃勃地增长起来”^①。

1954年12月13日,冯契以“石渠”之名在《文汇报》上发表《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一文,继续倡导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来达到真理。他指出,“没有自由的讨论和批评,没有不同意见的争辩,科学就不可能进步”,“我们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并非为讨论而讨论,而是为了追求真理”^②。

1957年3月,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冯契旨在“说明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规律”的小册子《怎样认识世界》。该书第四部分专论思维的矛盾运动,在“意见的矛盾斗争”一节,冯契强调,“意见的矛盾是必然的现象,正是通过彼此矛盾的意见的斗争,用不同方面的思维(以及观察)来相互补充,人类才能不断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改正错误和揭露真理,由无知发展到知、由知之不多发展到知之甚多”^③。也正是在这本小册子中,他第一次将意见(以及观点)的矛盾运动展开为一个循环往复、无限前进的过程,并明确称为“‘一致而百虑’的认识发展规律”^④。

除了《怎样认识世界》,冯契在1950年代还有一本鲜为学界所知的《辩证唯物主义讲授记录稿》^⑤。从1956年2月至1957年“反右”斗争兴起,冯契在

华东师范大学马列主义业余大学为教职员讲授辩证唯物主义,授课记录连同为学员进行的问题解答,经整理后铅印成册供内部使用。从内容上看,《记录稿》包含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保留了冯契大量个性化的哲学思考与表述,并不是对当时流行的苏联教科书的简单重复。其中,“认识过程的辩证法”部分与《怎样认识世界》的相关论述几乎完全一致,“一致而百虑”更被明确称作“认识发展的第二个基本规律”:^⑥“通过意见的矛盾斗争(包括观点的矛盾斗争),人们在思维过程中不断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地纠正错误和辨明真理,不断地用知代替无知。这是我们所说的认识发展的第二个基本规律”^⑥。

1959年底至1960年底,冯契受命与时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的李培南共同主持编写上海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马克思主义哲学读本》,他不仅详细拟定了各章的理论要点和主要内容,交编写组成员分头执笔,最后由他修改定稿,而且亲自撰写了有关认识论的三章^⑦。初稿在1960年3月被铅印成上、下两册用以征求意见并限期收回。从内容上看,第三章“真理和错误”与冯契此前的相关论述如出一辙。通过对寓言“瞎子摸象”的分析,他得出结论:“不是用抹煞矛盾、掩盖矛盾的办法,而是

① 参见冯契《智慧》,载《冯契文集》第九卷,第6~9页。该文最初刊于《哲学评论》1947年第10卷第5期,署名“冯宝麟”。

② 冯契:《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载《冯契文集》第十一卷,第296、299页。

③ 冯契:《怎样认识世界》,载《冯契文集》第九卷,第210~211页。据作者自注,该书完稿于1956年8月1日。

④ 参见冯契《怎样认识世界》,载《冯契文集》第九卷,第213~214、223页。

⑤ 现存《记录稿》共有两种载体形式:其一是铅印本一册,共137页,包括前三部分内容,每部分结束有问题解答;其二是铅印活页三份,有缺页,现存57页,记录了第四部分内容,但无问题解答。目前仅有三次问题解答以“辩证唯物主义问答录”为题收入《冯契文集》第十卷,第3~71页。

⑥ 冯契:《辩证唯物主义讲授记录稿》,华东师大马列主义业余大学办公室1956—1957年铅印,活页I,第22页。

⑦ 参见胡为雄《新中国第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编写》,《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又,冯契在1986年1月2日说:“我在50年代讲辩证唯物论提出了一个体系上的设想,60年代初编成了教科书。当时是中央书记处交代的任务,上海写的教科书的体系是我提出来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和内容的一些设想》,载《冯契文集》第十卷,第224页)

密切结合实际来展开彼此矛盾的意见之间的斗争，人们才能改正错误和辨明真理，由无知发展到知”^①。

1961年，第21、22期合刊的《红旗》杂志发表了署名“申集”的《论真理发展过程》一文，这是目前所知冯契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公开发表的最后一篇论文^②。尽管这篇文章对意见与真理之关系的表述已经与此前的相关论述存在不小差异，他依然认为，“人们对于同一个对象、同一个问题，往往有不同的解释、不同的意见，这种事情极为平常，难道这会妨碍我们获得客观真理吗？事实正好相反。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也是思维发展的动力。密切结合实际，按照矛盾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展开不同意见之间的斗争，正是我们揭露错误和辨明真理的正确途径”^③。

“文革”十年，冯契的家几次被抄，大量手稿、写作准备资料等被一扫而空，从此下落不明，以至于今天找不到他这一时期哲学思考的片言只语。作为“反动学术权威”，他不仅不能公开发表自己的哲学见解，不能与同事学生自由讨论，其一系列极具个性色彩的哲学见解还一再受到批判。1969年9月，华东师大政教系《大批判》组炮制了一组批判冯契哲学思想的材料，其中一篇就写道：“自诩为认识论‘专家’‘权威’的冯契，以‘学术’研究为名，行反对马克思主义之实”；“冯契鼓吹实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另一手，就是虚构出认识论的第二个规律，即‘意见的矛盾斗争’”^④。这些文字从反面说明“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一致而百虑’是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等作为冯契经过独立思考而长期坚持的观点，在当时已经成为了他在认识论上的个人标签。

“文革”结束，冯契的哲学创作在这场浩劫之后重新启程。1980年9月至1981年6月，他为华东师大政教系哲学专业和上海社科院哲学所的研究生讲授《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讲课记录稿的第三章就是专论意见与真理。他指出，在认识过程中，“知和无知的界限往往不够分明，正确认识与错误认识的界限也往往是不够分明的。……为了要明辨是非，划清真理和错误的界限，就需要展开不同意见的讨论、争论。用逻辑来论证，用事实来检验，最后再到实践中去验证，才能明辨是非，划清真理和错误的界

限”^⑤。

1980年代，冯契以一人之力完成了“哲学史”两种，出版了《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中、下）和《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1991—1994年，他开始建构“智慧说”哲学体系的主干，在华东师大哲学系博士讨论班上讲授《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考察基于实践的认识过程的辩证法，特别是如何通过“转识成智”的飞跃来获得关于性与天道的认识。在题为“一致而百虑”的第五章，冯契再次明确指出：“对人类认识运动从动态来考察，我们就会看到思维是充满着矛盾的。知与无知互相纠缠，正确与错误难分难解，通常要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不同观点的斗争，问题才能解决，才能分清正确与错误的界线。这样一种思维的矛盾运动体现了《易传》所说的‘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的规律”^⑥。

二、理论证成

从上述梳理不难发现，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哲学生涯中，冯契始终坚持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并从1950年代开始将其视为“一致而百虑”的认识发展普遍规律的核心内容。冯契对这一规律的系统证成首见于《怎样认识世界》，并在后来的各部著述中反复申说，逐步完善。在本节中，我主要立足《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两书对冯契的证成进行重构，将其视作对如下四个问题的回答：

第一，认识过程为什么会存在意见分歧？

按冯契之见，人的思维、认识展开为一个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程。问题因疑难而生，后者的客观内容是客观对象和主体自身的矛盾，主观形式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读本（初稿）》上册，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刷厂1960年铅印，第95页。

② 此文修改自《马克思主义哲学读本（二稿）》第四章。《读本（二稿）》在1960年10月底曾以16开和32开两种版式被铅印成活页征求意见，由于理论性、学术性强，不宜作为高校教材，最终未能正式出版。

③ 冯契：《论真理发展过程》，《冯契文集》第九卷，第272页。

④ 《坚持实践，还是“主观思维”》，载华东师大政教系《大批判》组编《评冯契的哲学思想》，1969年9月17日油印，第10、12页。

⑤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62页。

⑥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72页。

则是主体在惊诧、困惑的精神状态中意识到知与无知的矛盾。而认识过程之所以存在意见分歧,也涉及主、客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人的智力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每个人的认识既受到他所处时代的一般条件的制约,也受其特殊条件,如自然条件、生理条件、生活工作条件、文化教育水平等等的制约。另一方面,认识对象本身是有多方面联系的、矛盾发展的,一定条件下的局部现象跟它的内在本质可能会不一致,内在本质的诸方面的充分暴露也往往需要经历若干历史阶段。因此,“处于不同地位不同的人,在观察矛盾时必然会产生不同的意见。客观现实的矛盾,反映到人的头脑里就变成了问题,各人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认识,因此产生意见分歧”^①。

除了意见分歧,在认识过程中还存在观点分歧。“所谓观点,就是指一贯性的看法,它贯穿在意见之中,统率着各种意见。一个人有某种观点,他就会老以这种观点为观察问题的视角,对待问题和发表意见时就表现出前后一贯的态度。”^②冯契指出,意见分歧不一定是观点分歧,因为观点统一,也会产生意见分歧,但在意见分歧中,又往往包含着观点分歧。

主体之间的意见分歧不仅客观存在,而且分歧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时比较细微,有时比较巨大;有时是偶然的差异,有时是原则的分歧;有时是所见的方面不同而各有所蔽,这个人有见于此而不见于彼,那个人有见于彼而不见于此;有时这个人正确,那个人错误;有时两个人都错误;有时两个人都有部分的正确和部分的错误;有时两个人都正确,只是因为彼此不够了解,便发生了争论,如此等等。

第二,相对于意见,真理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冯契认为,意见与真理均由判断组成,判断以命题为内容,命题有真假,判断有对错。在何为真假的问题上,他坚持符合论,主张“真之为真,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是如实地反映了客观”^③。需要指出的是,在知识经验中,化所与为事实和对事实进行判断,都是一种抽象的安排,即把事实及其联系安排在概念结构中,因此特殊命题与事实、普遍命题与条理的符合,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照相式的相片与原本的符合。

意见与真理虽同为认识,但特点各异。“人们既受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认识当然难免有片面性、抽象性,产生意见分歧和观点对立”^④。由于人们有

时只知局部不知整体,只知现象不知本质,在发表意见时难免把局部视为整体,把现象当作本质,从而发生以不知为知、主观与客观不相符的错误。此外,“人们在讨论某个问题时,各人发表意见,真假、对错的界线往往是不够分明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⑤。总之,作为人们从特定角度对某个问题的认识,意见往往片面而抽象,真假、对错在其中相互纠缠,界限不明。

按冯契的理解,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揭示现象间的本质联系,而真理就是“在本质层次上主、客观相符合的命题结构。这种真理,不仅有客观实在性,而且总是有某种意义上的全面性”,或者说,“真理是在过程中展开,并趋向于完备的客观性”^⑥。这就是说,相异于意见,真理总是完备的、客观的和历史的。这里,真理的完备性或完全性说的是认识经过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能够克服片面性,逐渐明辨是非,比较全面、比较正确地把握客观事物各方面的联系。真理的客观性是说真理之为主观与客观的一致需要通过实践与理论的反复才能实现,即只有到了一定阶段,才能达到知和行、理论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真理的历史性则是说真理是受具体历史条件制约的。就主体而言,只有在科学认识和社会实践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具备一定历史条件,才能把握某种具体真理;就对象来说,每一个真理的客观有效性、起作用的范围都是有条件的^⑦。

第三,为什么通过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能够达到真理?

既然意见往往片面而抽象,真假纠缠,是非不明,而真理之为本质层次上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总是完备的、客观的和历史的,那么从意见能否发展出真理呢?冯契指出,独断论者往往把自己的意见当作真理,把异己之见一律视为谬论,

①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63页。

②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80页。

③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75页。

④ 冯契:《〈智慧说三篇〉导论》,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32页。

⑤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75页。

⑥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206、227页。

⑦ 参见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227~229页。

把真假、对错的界限说成是截然分明的,或者认为人们的意见都不可靠,要获得真理就必须诉诸“永恒的理性”;相对主义者则主张“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不承认有客观真理,因为他们认为不存在判定真假对错的客观标准,无法对意见分歧作出正确评判。这两种倾向看似相互冲突,但“不论独断论者也罢,相对主义者也罢,在他们看来,意见的分歧都只是获得真理的障碍”^①。

鉴于意见分歧具有必然性,意见是认识发展的必要环节,冯契并不认为意见是获得真理的障碍,因为通过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同时用逻辑论证、实践检验,人的认识就能够从意见达到真理。面对一个特定问题,不同的人从不同角度提出各自的意见,各有所见,各有所蔽,主体之间出现意见分歧。为了消除分歧,克服认识的片面性与抽象性,明辨真假、对错的界限,人们围绕意见展开争论,对彼此的意见进行比较、分析,揭露出各人思维中存在的矛盾和相互之间的矛盾,分辨出其中什么是正确的成分,什么是错误的成分;什么是原则的分歧,什么是偶然的差异;什么是主要的东西,什么是次要的东西,等等。由于意见分歧往往关联着观点分歧,因此在进行意见争论的同时,还要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这样,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同时互相启发、互相补充、互相纠正,就能够达到比较一致的认识。将这一经过分析和综合所获得的认识用逻辑进行论证,用事实加以检验,再付诸实践看能否达到预期成果,就能最终达到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结论。要言之,尽管认识过程存在意见分歧,但“在群体中自由讨论,通过不同意见、不同观点的争论,又有可能克服片面性、抽象性,获得对问题的比较全面的认识,即比较具体地把握现实事物的矛盾的发展、各方面的有机联系,使问题在实践中获得合理的解决,达到认识与实践、主观与客观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样就是把握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领域的具体真理”^②。

当然,认识随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通过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所达到的正确结论也只是达到了一定条件下的正确。所以冯契又指出:“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意见的争论,达到了一致的结论,通过不同途径达到了共同的目标,而一致又产生百虑,同时又引起不同的意见分歧,于是又有新的争论……由于这样的‘一致’和‘百虑’的循环往复运

动,认识就表现为不断地产生问题又不断地解决问题的过程,这就是思维的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③不难发现,虽然“一致而百虑”强调思维的矛盾运动是一个展开于“一致”与“百虑”之间的循环往复、无限前进的过程,但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无疑构成了这一普遍规律的核心。

第四,如何开展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

第三个问题内在地关联着第四个问题,只有阐明了“如何”开展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才能最终回答“为什么”通过这一争论能够达到真理。就现有的资料看,冯契无疑是命名“一致而百虑”这一规律的第一人,但他明确否认自己是从认识论上论及意见与真理关系的第一人,因为“古代的哲学家已经发现了这一点:展开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揭露人们思维中的矛盾(人们之间的和个人头脑中的矛盾),然后引导到正确的结论,这是人们获得真理的具体途径。辩证法的原始意义就是如此,即通过论辩来寻求真理”^④。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与论辩相关的、原始意义上的“辩证法”一词,其实就是“论辩术”(dialectic),后者源于古希腊的 *dialegesthai* 一词,在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那里主要指以问答对话的形式,通过展开于有争议的观点或论证之间的争辩来对这些观点或论证进行批判性审查,借此辨明真理与谬误^⑤。其次,通过追溯“辩证法”的原始意义,冯契对思维辩证法——思维在“一

① 冯契:《论真理发展过程》,载《冯契文集》第九卷,第272页。关于独断论和相对主义的理论失误,还可参见《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77~179页。

② 冯契:《〈智慧说三篇〉导论》,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32页。

③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79页。

④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75页。又,冯契在1986年1月2日说:“把意见和真理作为认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来讲,这不是我的创造,先秦人已经讲了,我不过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提炼了一下。”(《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和内容的一些设想》,载《冯契文集》第十卷,第224页)

⑤ 冯契对“辩证法”一词原始意义的明确追溯,最早见于《怎样认识世界》,不过更早的《智慧》一文其实已经将“辩证(法)”一词与论辩作了关联。在把“反复相明”解释为“让相反的意见互相辩诘”之后,他指出,“这个办法,有点像柏拉图的辩证”,“具辩证观点的元学家,就用反复相明的办法,处理他们的争执。”(《冯契文集》第九卷,第6~7页)又,关于古希腊论辩术的历史演变与当代复兴,可参见晋荣东《逻辑何为——当代中国逻辑的现代性反思》第七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致”与“百虑”之间所进行的循环往复的矛盾运动——进行了论辩化处理,把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理解为论辩的过程。于是,追问如何开展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也就是去追问如何进行论辩。

人的思维、认识展开为一个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程,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碰到的各种问题,“都要经过人们的思维活动(小的问题经过个人的思考,大的问题经过许多人的共同讨论、辩论)去获得正确解决的办法,并通过实践检验,在实践中加以解决”。这里,冯契非常简略地提及了论辩的两种具体形态:其一是“许多人的共同讨论、辩论”,这是一种在多个主体之间展开的真实的对话活动;其二是“个人的思考”,这是一种单主体的独白式活动,但其中仍然可以包含不同意见和观点的争论,因为“善于思考的人,总是在头脑里论战、论辩,提出问题,从不同方面考察,进行分析、批判、综合,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①。

尽管没有明确讨论这两种论辩的具体模式、程序和规则等问题,冯契在字里行间对二者应该如何进行还是有所涉及。由于“对同一问题作出不同判断,提出不同的意见,这是经常发生,毫不足怪的”,而且“对同一个问题,往往可以提出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假说”,因此在论辩中“为了说明一个道理,往往需要正面的论证,又需要反面的驳斥,两方面都是需要的”^②。进一步看,所谓从正反两方面来分析问题、结合论证与驳斥来阐明道理,在两种论辩中又各有不同的表现。在多主体的真实论辩中,参与各方不仅要彼此不同的意见进行分析、比较,还要对各自认为正确的意见进行论证,对错误的意见进行驳斥,同时“虚心吸收别人的正确意见,揭发自己思想里的矛盾,勇于承认和改进自己的错误”^③,通过意见(包括观点)之间的互相启发、互相补充、互相纠正,得出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结论。独白式的论辩虽不具备真实对话的可能性,但仍需要在一个人的头脑中完成上述多主体论辩的基本环节。为了求得对问题的正确解决,一个人除了要用恰当的理由支持自己的观点,还应该回应针对自己观点的批评,对问题所涉的其他意见和观点进行分析、批判和综合。在学术研究中,这种论辩往往表现为“客观地全面地审查已有的理论,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在每一个研究领域里,前人都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已经提出了

种种学说,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对这些已有的学说进行审查,批判形而上学观点,吸取其合理的因素”^④。

无论哪种形态的论辩,都必须诉诸逻辑论证。尽管形式逻辑非常重视论证与反驳,但在冯契看来,其论证、反驳讲的都是静态关系,“辩证逻辑承认形式逻辑的论证、反驳是必要的,但要求更深入一步,通过判断的矛盾运动达到肯定和否定的统一,通过分析与综合,达到主客观统一的具体真理。这个判断的矛盾运动或‘辨合’过程,对于所达到的结论来说,就是辩证法的论证”。换句话说,“辩证法的论证就是对正确观点的阐明,同时也是对错误观点的批判或反驳,并且正面的阐明和反面的批判都要诉之于实践的验证”^⑤。质言之,所谓“辩证法的论证”,其实就是指围绕不同意见和观点所展开的论辩本身。而在冯契看来,借助辩证法的论证,或者说,通过论辩,就能达到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领域的具体真理^⑥。

三、意义价值

冯契对“一致而百虑”的证成,尤其是把不同意见和观点的争论(论辩)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视作这一规律的核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往往根据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一段文字把真理发展规律表述为“真理总是与错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⑦。冯契认为,这种表述过于简单化,未能全面反映毛泽东在同

①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56~57、64页。

②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63、170~171、358页。

③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81页。

④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335页。

⑤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175页。

⑥ 关于冯契对“辩证法”一词之论辩术本意的追溯以及他所提出的“辩证法的论证”这一概念的内涵及其理论潜力,进一步的讨论可以参见晋荣东《批判独断论、逻辑学与辩证法的论证——冯契的思考与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1期;《辩证法的论证与论辩性外层》,《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3年第1期。

⑦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231页;参见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90页。

一篇讲话中所说的“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的思想,也没有充分吸收他1957年3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强调的“各种不同意见辩论的结果,就能使真理发展”,以及周恩来所说的“为了寻求真理,就要有争辩,就不能独断。……只有通过争辩,才能发现更多的真理”等思想^①。在冯契看来,上述简单化的表述预设了真与假、对与错始终具有截然分明的界限,而这与认识过程的基本事实并不一致,因为意见(包括观点)在未经逻辑论证与实践检验之前,真假、对错在其中往往相互纠缠,界限不明。当我们说某个意见、学说是“正确的”或“错误的”,或者“其中哪几分是真理、哪几分是错误”时,这其实已经是“事后方知”,是通过不同意见和观点的争论,用逻辑论证,事实检验,最后再到实践中去验证所得到的结果。因此,“讲真理的发展要讲意见的矛盾运动。要明辨是非,划清真理同错误的界限,必须通过意见的矛盾运动”^②。就此而言,把“一致而百虑”确立为认识发展普遍规律无疑有助于全面而准确地理解真理发展规律,不仅冯契自己是这样认为的,现有研究在阐明这一规律的理论意义时也多聚焦于此^③。

不止于此,冯契认为规律还具有方法的意义,“方法就是即以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道,还治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身”^④。当人们用作为认识成果的、关于一定对象的规律来说明或规范相应的对象及其发展过程时,这些规律就转化为人们用以研究和分析相应对象的方法,再进一步,“在认识方法中,客观规律性就转化为主体的行动规则”^⑤。规则无非就是关于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要求,那么当我们把“一致而百虑”的规律用于说明或规范我们的思维和认识实践时,它对我们提出了怎样的要求呢?或者说,它具有何种实践上的价值呢?在我看来,这一规律的实践价值就在于要求在科学研究与公共领域中扩展论辩合理性(argumentative rationality)。

受到韦伯、哈贝马斯的影响,挪威哲学家希尔贝克认为可以根据不同种类的基于实践的合理性来理解现代性和现代化过程。他提出了一个包括三种合理性的概念框架:工具合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以近代自然科学为基础,旨在因果说明和技术

应用;解释合理性(interpretive rationality)的基础是诸如神学、法学之类的人文学科,目的在于意义理解。如果说这两种合理性都是目的导向的,那么作为二者基础的论辩合理性则主要是程序导向的,其核心之义是有限的、可错的主体通过批判的、反思的论辩这一相互学习的过程来追求更好的洞见和论证(better insight and arguments)^⑥。希尔贝克指出,论辩合理性不仅贯穿于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还存在于公共领域之中。在现代社会,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除了恰当的合理性形式和建制安排,还需要自由而开明的公共讨论和意见形成,为此就必须“批判那些坚信拥有大写真理的人,不论他们是科学的或者宗教的原教旨主义者,抑或是政治极权主义者,同时还要批判那些拒绝普遍(超语境的)真理这一观念的人”。总之,“现代社会内在需要一个多元而开明的公共领域,借此培育自我批判的、反思的论辩合理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反思的、自我批判的论辩合理性可以被视作现代化过程的一个主要特征”^⑦。

由于篇幅的限制,我无法在此就希尔贝克所说的论辩合理性与冯契强调的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的分析,但二者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显而易见。事实上,前者对扩展论辩合理性的呼吁、对各类原教旨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批判,也是后者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反复申说“一致而百虑”的题中

①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29、279页;《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9页。

②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63页。

③ 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61~62页;王向清《意见:冯契认识论的重要范畴》,《湘潭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④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载《冯契文集》第二卷,第322页。

⑤ 柯普宁:《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王天厚、彭漪涟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71~472页。

⑥ 参见希尔贝克《多元现代性——一个斯堪的纳维亚经验的故事》,刘进、王寅丽、翁海贞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Gunnar Skirbekk, *Multiple Modernities: A Tale of Scandinavian Experienc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 对希尔贝克三种合理性的概念框架的进一步讨论,可参见郁振华《现代性的认知维度》,《学术月刊》2014年第6期。

⑦ 希尔贝克:《多元现代性——一个斯堪的纳维亚经验的故事》,第8、149、7页。译文有改动,参见英文版,第7、155页。

应有之义。

按冯契之见,真正的哲学都在回答时代的问题,而自近代以来,“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就成为了时代的中心问题,并在思想文化领域里表现为“古今中西”之争。进一步看,1949年以前,时代的中心问题是“中国向何处去”这个革命问题,而在1949年以后,已经转变为“如何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建设问题^①。在他看来,“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进行经济改革和提高生产力,促进政治民主化和实行法治,发展文化教育和提高人民素质,这些方面都是互相制约和互相作用的,是不可偏废的。要用系统论和辩证法的观点来考虑我们建设中的问题”^②。至于思想文化领域里的“古今中西”之争,则是关乎“中国文化的历史命运”的问题。冯契不止一次地指出:“中国要建设新的文化,那就必须对自己传统的文化有全面系统的研究评价,也必须对外国的文化有全面系统的了解研究。这就需要许多人来做工作,有许多方面问题要研究,必然会产生许多不同的学派、不同的意见。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一个世界性的‘百家争鸣’局面。对传统文化、对西方文化以及诸文化怎样彼此结合或冲突,将会有怎样的前途,大家见仁见智,会提出许多不同意见。这只有通过百家争鸣来自由地讨论解决。”^③

无论是用系统论和辩证法的观点来探讨现代化建设的问题,还是通过百家争鸣来自由地讨论解决包括中西文化在内的多元文化之间的关系问题,都是开展“一致”与“百虑”的思维矛盾运动、扩展论辩合理性这一要求的具体体现。对于“一致而百虑”,冯契早在1950年代就指出,“不仅我们在解决实际问题时遵循着它,而且我们在进行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时也遵循着它。党中央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是依据这一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出来的”^④。消极地看,扩展论辩合理性必然反对存在于各个领域中的独断论和相对主义。“一致而百虑的认识规律要求把一致和百虑、绝对和相对统一起来。独断论片面强调绝对,相对主义片面强调相对,它们都把认识的两个环节割裂开来,违反了认识的客观规律。今天我们在理论战线上依然要反对那种经学独断论的倾向,也要防止陷入另一个倾向,以免造成价值虚无主义,造成信仰危机”^⑤。积极地说,扩展论辩合理性不仅有助于集思广益,有

效整合各方面的意见,找到解决问题的合理办法,推动现代化过程的健康开展,而且有助于通过对不同意见和观点的分析、批判来推进学术的创新与繁荣,达到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领域的具体真理。

与希尔贝克将主体间的相互信任视为论辩合理性的前认知条件类似,冯契也对如何做到不同意见(包括观点)的争论所需要的一些前提条件进行了初步揭示。例如,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求是,就能在自由讨论和争辩中作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在实际行动中坚持真理和改正错误。这样,错误不断地得到揭发,真理便越辩越明”。又如,要自尊和尊重他人。“要通过个人的自由思考、通过群众之间的自由讨论,使先进的群体意识为许多人掌握、认同,这就需要在讨论中自尊也尊重别人”。又如,要保持心灵的自由思考。“只有解除心灵的种种束缚,才能与时代的脉搏一致跳动,无所畏惧地致力于寻求真理;而在展开不同意见、不同观点的辩论中,便能自尊也尊重别人。只有这样保持心灵自由思考,才有创造性的思维”。再如,要有基于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的自信。“一个人对自己的真知灼见要有自信,自己的创造性见解要勇于坚持,这是必要的。但坚持自己的意见要建在论证和证实的基础上,要经过和别人意见的比较、讨论、反复推敲。一个人如果过于自信,过于坚持自己的意见,就难免犯独断论的错误”^⑥。

正是有见于“一致而百虑”要求在科学研究与公共领域中扩展论辩合理性,冯契强调,“辩证唯物主义要通过世界范围内的百家争鸣发展自己,要以平等的自由讨论的态度,而不能以‘定于一尊’的态度来对待各家(不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学派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学派)。(下转第101页)

① 冯契:《哲学要回答时代的问题》,载《冯契文集》第八卷,第280页。

②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载《冯契文集》第三卷,第272页。

③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载《冯契文集》第三卷,第273页。冯契关于“我们正面临着世界性的百家争鸣”的提法,最早见于《哲学要回答时代的问题》一文,后收入《冯契文集》第八卷,第279~283页。

④ 冯契:《怎样认识世界》,载《冯契文集》第九卷,第214页。

⑤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201页。

⑥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载《冯契文集》第一卷,第181、195、185、177页。

监督动力。由此便会形成一种共同监督模式,这是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机制的重要方面。

第三,明确监事会监督的责任和激励机制。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责任和激励机制基本上是缺失的,建立和健全监事会的责任和激励机制,有助于提高监事会的监督压力和动力。应在明晰监事会尤其是监事个人权责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监督失职的处罚力度及对监督成效高的监事的激励力度,以增强监事会监督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第四,注重监事会监督与外部市场监督治理的相互补充。外部监督治理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市场竞争越充分,其效果越佳。鉴于部分国有企业业务领域开放程度较低和职业经理人市场不健全的现实,我们应尤其注重完善外部治理机制,如经理人市场、控制权市场和产品市场等,以加快形成国有企业代理人的市场评价机制,强化国有企业代理人的自我约束,从而与既有的监事会监督机制相互补充,这无疑会极大地降低监督成本,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第五,明确监事会与其他外部监督机构的关系。目前针对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外部监督机构众多,包括巡视组、纪委纪检、发改委、财政部门、审计机构等。多机构监督能够对企业违规经营产生极大威慑力,因此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如果部门间权责不清,则易形成“九龙治水”局面,难以形成监督合力。这一方面将导致监督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各机构间互相掣肘,不仅会降低监督有效性,也会使企业疲于应对,影响正常经营。

鉴于明晰各监督机构权责较为困难,可以考虑

(上接第 63 页)不过由于‘同归于殊途,一致而百虑’是认识的辩证规律,通过争鸣、自由讨论,必然会促进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自信”^①。这里所说的“自信”、“平等的自由讨论的态度”,更多地是指在学术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以何种心态、态度参与世界范围内的百家争鸣,但这种自信、态度显然并不局限于学术研究。以“一致而百虑”的认识发展普遍规律为前提,用平等的自由讨论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共领域中的各种论辩,尤其是围绕如何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如何解决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使监事会与其他监督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合署办公。在监事会组织结构方面进行专业化配置,即设置业务合规性监督(针对企业决策的监督)、财务合规性监督(审计职能)、党纪合规性监督(纪委纪检职能)、公共利益监督(可由聘请的专家担任)等机构,以整合各个机构。由此,国有资产监督的“九龙治水”便可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避免。而且由于这些机构同在监事会内部,有助于形成监督合力,降低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率。

第六,合理评价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评价外派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不能以发现问题多少为主要标准,而应以监督对象(代理人)违规率低及其所在企业的绩效提高作为主要标准。另外,对代理人决策行为的监督要立足长远,因为很多决策行为,可能短期看效果并不明显,甚至还会出现账面国有资本的减少,但从长远看,则能够带来企业绩效的大幅提高和国有资本的大幅增值。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代理人和监事会两方面的积极性,从而更有利于国有资本的可持续增值。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研究”(项目号:14ZDA02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研究”(项目号:12AZD059)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高明华 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
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杨晓丽

而展开的论辩,也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自信。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冯契哲学文献整理及思想研究”(项目号:15ZDB012)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赵景来

^① 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载《冯契文集》第七卷,第652~653页。